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8号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种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62196512A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三华新岭五组背夫岭

负责人：吴岩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正在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存栏母猪约600头、猪崽约1000头、肉猪约400头。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公司的沼液暂存池有废水正在溢流至外环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沼液暂存池溢流口进行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根据环评要求，你养殖公司的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后，废水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再排入污水池（暂存池），作农田、林木灌溉用水。废水水质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

6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9号}结果显示:
你养殖公司暂存池溢流口的氨氮浓度为11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9mg/L、总磷浓度为42.6mg/L,分别超出排放标准的1.95倍、0.86倍、7.4倍。同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到至你养殖公司。

6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公司在2025年5月23日雨水和山水全部进入暂存池,导致暂存池中废水过满溢流出外环境。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你养殖公司涉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三张(2025年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5年6月3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公司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爲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公司7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